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(下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依 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教師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之審議。

(二) 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
(三) 教師教學優良敘獎之審議。

(四) 教師獎助進修之審議。

(五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(六) 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之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
(二) 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，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

四、 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
五、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辦理推選。

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(升等為三分之二（含）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委員與討論及票決議題相關者，應迴避。

七、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